

DEC 21 1943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出刊

△第十四號▽

# 平綏鐵路局管理處文書課編輯◎

△星期二▽

△品賣非刊定期不△

○平綏鐵路局管理處文書課編輯◎

本期要目

章制

鐵路警察取緝衛生障礙規則  
鐵路車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  
鐵路工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  
鐵路機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

部令

汽油汽車油及油精等危險物品鐵路應暫不  
辦理負責運輸毋庸徵收負責費仰遵照由  
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各路計算負責  
原等級加收一成應准照辦仰遵照由  
准照辦仰遵照由

公電

部電各路轉飭辦理本年各月份各站來往貨  
物月報人員切實按照部頒填報方法認真  
辦理趕造呈部並趕補本年四三二各月月  
報以憑彙核再表內所填貨物數量以公噸  
為單位滿五百公斤者一律作一公噸計算  
仰遵照由

車務處代電軍運車輛經過二路以上者可援

照國內聯運規章之規定以同等車輛抵換  
俟過軌車輛返回再互相交還仰各該站遵  
照辦理由

公文

本局函復察哈爾省政廳覆特據已呈節再  
減並展至張家口站至寧遠至下花園一段  
運糧較近未便再減由

車務處傳知各段站遇該地糧者須儘先指撥  
車輛減省運輸手續藉收救濟農村之效仰  
切實辦理由  
車務處傳單本路義豐村車站取銷現工務處  
在該站東西各立行車謹慎警告牌一面凡  
列車行抵該處務須格外謹慎由

車務處傳知各段站輪渡收行李過江費應  
體積方式並附方式設例單仰遵照由  
後計算由

章

制

章

制

章

制

## 四 鐵路車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七九八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各路車務衛生清潔管理事項，依照本規

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路車務處衛生清潔管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各車站，貨棧，宿舍，月台內軌道及圍地之衛生清潔事項。

(二) 關於各車輛之衛生清潔事項。

(三) 關於江海碼頭及輪船清潔事項。

(四) 關於各車站，車輛，所售飲食各物之衛生清潔事項。

(五) 關於各車站車輛之衛生設備及清潔用具

管理事項。

(六) 關於全路車務清潔員工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其他車務衛生清潔事項。

**第三條** 各路車務處，得於運輸課或商務課下，

設置清潔管理員；分駐各段，負責管理各該段衛生清潔事務。

上項管理員，一等路得設四人至八人；

##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條

第二百零一條

第二百零二條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零六條

第二百零七條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一十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八條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六)關於汙池之填塞及荒草之鏟除事項。

(七)關於各站垃圾箱，焚化爐，及危險標記等之建築修理事項。

(八)關於全路工務清潔役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其他工務衛生清潔事項。

**第三條** 各工務段廠，應各指定員司一人，負責

兼辦各該段廠衛生清潔事務。所有各該段廠之役工，關於衛生清潔事務，均應服從其指揮。

**第四條** 各路工務處清潔員工，應服從衛生稽查之監督指導。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 四 鐵路機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七九八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路機務衛生清潔管理事項，依照本規

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路機務處衛生清潔管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各機廠，電廠，車房，宿舍及圍地之衛生清潔事項。

(二)關於各機車及連帶之水箱清潔事項。

(三)關於各車輛底板下之一切清潔事項。

(四)關於各車站，車輛、衛生設備之裝置及改良修理事項。

(五)關於各煤機，煤坑之清潔事項。

(六)關於各車站，車輛電扇，電燈之清潔事項。

(七)關於全路機務清潔員工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其他機務衛生清潔事項。

**第三條** 各機務段廠，應各指定員司一人，負責

兼辦各該段廠衛生清潔事務。所有各該段廠之役工，關於衛生清潔事務，均應服從其指揮。

**第四條** 各路機務處清潔員工，應服從衛生稽查之監督指導。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 五 鐵路警察取締衛生障礙規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七九八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路警對於乘客、役兵，見有違犯衛生舉

動，應加勸告或取締。

**第二條** 關於衛生應行取締之事項如左；

(一)取締乘客及役兵隨地大小便。

(二)取締列車進站小販登車叫賣。

(三)取締無照小販進站賣物。

(四)取締販賣不潔飲食及剖開削皮之瓜果。

。

(五)取締佚役在月台上膳食及睡覺。

(六)取締乘客及佚役隨地吐痰及赤膊。

(七)取締垃圾、污水、隨地亂倒。

(八)取締車已開行，乘客冒險上車及車未停妥，乘客冒險下車。

(九)取締乘客及佚役踞坐車頂。

(十)取締婦孺進站拾煤。

(十一)取締乞丐進站坐臥及求乞。

(十二)取締不先洒水即打掃站台。

(十三)取締污濁腥穢物品攜於客座。

(十四)取締傳染病人上車坐臥。

第三條 鐵路警察對於取締衛生障礙事項，應服從衛生稽查之指揮。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五 鐵路衛生稽查規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七九八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鐵路衛生稽查之職務，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鐵路衛生稽查，承主管長官之命，負責

指導或監督本管各處之衛生清潔及清潔員工之工作事宜。

第三條 鐵路衛生稽查之服務區域及辦公地點，由主管長官指定之。

第四條 鐵路衛生稽查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管範圍內食物飲料之檢查事項。

(二)關於車輛及建築物之溫度，光線，通氣等調節事項。

(三)關於衛生設備，清潔用具之改良，規劃事項。

(四)關於車輛消毒及病疫之急救，防杜事項。

(五)關於傳染病人之檢查及臨時防疫之協助事項。

(六)關於辦理清潔人員之指導，訓練事項。

(七)關於其他主管處課交辦之衛生清潔事項。

第五條 鐵路衛生稽查，對於本管範圍之清潔，

有應改革，建設者，得隨時建議於主管機關核辦。

第六條 鐵路衛生稽查之職務，除應依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外，不得涉及他種職務。

鐵路員工對於衛生稽查執行職務時，應予以便利及協助。

第七條 鐵路衛生稽查服務時，應着制服。其每日服務時間以八小時為度；不得有怠忽及曠職之行爲。

第八條 鐵路衛生稽查，每日應視察客車四列以上；每週應視察本管各站及各處所二次以上。

平第九條 鐵路衛生稽查，對於所屬清潔員工之工作，應盡量指導或監督。如有不服指導、不受監督，或工作懶惰不勝其職時，得直接報告各該主管處，予以相當懲處。

開第十條 鐵路衛生稽查，每週應將稽查工作填報

主管長官考核。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鐵道部修正之。

## 四 車務處清潔管理員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七九八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鐵路車務衛生清潔規則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清潔管理員（以下簡稱管理員）受主管處

課之指揮，負責辦理車站，車輛，宿舍，碼頭，輪船之清潔事宜。

第三條 管理員應由主管處課指定其管理區域及駐站辦公地點。

第四條 管理員每日應時赴各車站，列車，碼頭，輪船管理各項清潔事務。服務時應着制服。

第五條 管理員之職掌，依左列之規定。

(一) 關於洗車俠暨隨車侍役之工作及材料分配與勤惰考核事項。

(二) 關於各車站內外腳俠暨特雇打掃俠之工作考核及材料分配事項。

(三) 關於各車站，列車，所售飲食各物之清潔管理事項。

(四) 關於臥車內之清潔管理事項。

(五) 關於碼頭，輪船，清潔管理事項。

(六) 其他主管處課交辦之清潔事項。

管理員為行使上項職權起見，如發見車站，車輛，宿舍，碼頭，輪船任何部份之污穢，應立即飭役清除；對於不潔飲食各物，得禁止販賣。清潔俠役如有不聽指揮者，得據實呈報主管處課懲辦。

**第七條** 管理員每週工作，應呈報主管處課及衛生課備考。并兼受衛生稽查之指揮與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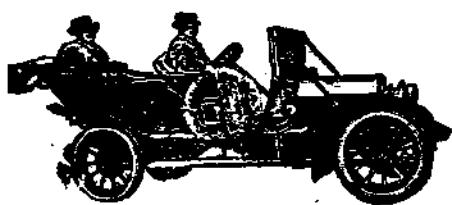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 汽油汽車油及油精等危險物品鐵路應暫不辦理負責運輸毋庸徵收負責費仰遵  
照由

鐵道部訓令 第七四二一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查汽油 (Gasoline) 為烈性易燃流質物品、其發火點 (Flash point) 高低不一，約在華氏寒暑表九十五度與一百度之間，其危險甚大，故部頒普通貨物分等表將汽油列入爆炸及危險物品分等表內，並附註有特別安裝辦法及標記之詳秘規定。又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四十條第五項，亦經規定爆炸品及危險品在不辦理負責運輸之列。現在南京美孚行致本部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函，以津浦路對於汽油，並未辦理負責運輸，惟平漢，正太兩路須按負責貨物起票，加收運費一成，似與定章不合。擬請照定汽油不辦負責運輸，通令各路遵照等由：准此，大抵係因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煤油及油品仍可負責運輸，而汽油與煤油係同出於石油 (Petroleum) 一



源；又油品名詞原指爆炸及危險物品分等麥內戎門第七，第八及第廿九所載各項帶油物品而言。故該平漢，正太等路，或即以此而誤會汽油亦可如煤油或作油品負責運輸。茲為解除誤會，免致

辦法分歧起見，凡汽油（Gasoline）汽車油（Motor Spirit）及火油精（Benzine）等危險物品，鐵路應暫不辦理負責運輸，毋庸徵收負責費。除分令外，平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專價負責費  
照原等級加收一成應准照辦仰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 聯字第七四三五號

聞  
鐵道部訓令 聯字第七四三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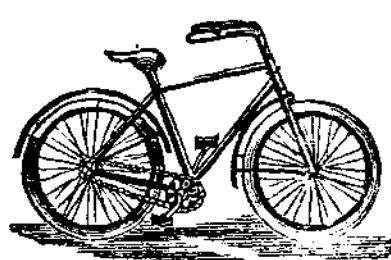
據聯運處案呈，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五五十八案，訂有專價之貨物，如按鐵路負責運輸，應加何核收負責費；擬請規定劃一辦法案。議決：專價負責費，按貨等表規定原來等級全價加收一成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部  
令

部

令



●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各路計算負責費時所有各項加價均不得計算在內  
案應准照辦仰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 第七四六六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據聯運處案呈，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五十九案「各路聯運價章計算方法應劃一，以免訛誤」案，議決「呈部通令各路，計算負責費時，所有各項加價，均不得計算在內，以資一律，而便計算」等語；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電

五月  
電

八月  
公電

● 部電各路轉飭辦理。本年各月份各站來往貨物月報人員切實按照部頒填報方法認真辦理，趕造呈部，并趕補本年四二二各月。月報以憑彙核再表內所填貨物數量以公噸為單位，滿五百公斤者一律作一公噸計。算仰遵照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電：查本部業字第五二二四號訓令，各路速即轉飭各站遵照附頒規定填報方法，着手填造本年各月份各站來往貨物月報表彙報，并曾經本部業字第一九三五號及業字第二三二二號代電催即轉飭各站，遵照前令，趕填呈送各在案。茲查關於各路填造該項月報，業已呈送到部者如次：

經已填送各月份		路名	
一月至八月	平	綏	津
一月至六月	漢	蘭	浦
五月至八月	北	寧	

八月至九月	南	潯
五月至六月	滬	杭
五月	甬	膠
五月至六月	京	濟
五月	湘	道
五月	鄂	清

7

本部根據該項月報，可以測知各路各站間貨物來往之密度，明瞭各站貨運出入之方向，洞悉各站貨運出入之盈虛，并可審查各站間各種大宗貨物往來運輸之數量情形。是各路各站及各站間貨物運輸狀況，既可從此求得，則其他問題，如各路各站貨運與運價有何顯著關係，各路各站貨運設備之應否添置，車輛支配調動之如何得宜，沿路物產之產銷集中在何地方及如何調劑，均可藉此辦審有方，策劃有據。是以該項月報之性質，本部深為重視。并擬將各該路填呈之本年各月份各站貨運出入月報表逐一整理就緒，預期於明年二月間，摘要編製付印；不惟足資主持路政者之隨時參攷，亦可供研究國民經濟者之一大補助。查此次各該路彙呈該項月報表，多未盡依附頒之填報方法辦理。細經審核，其中外漏錯誤之處

甚多；有將同一月份起運站表內運往某站所填某種貨物之數量，與到達站表內所填該種貨品之數量比較，相差甚遠者（雖因編造每月月報時，有起運站已經運出，而到達站尚未運入，或到達站已經運入，而起運站則係上月運出，以致起運與到達兩站每月所報之數發生彼此相差情形，惟相差之遠，極為可疑。）；有所填某站各種貨物之

運出運入數目，竟與所填該站之共計數目不相符合者：有在起運站月報表上填某運往站名，而在同月份到達站月報表上，並未填有該起運站名，亦足可疑者：有將編列之站號，並不依次填登，

甚至在同一月份月報表內，甲頁既經填有運往某站或由某站運來某數種貨物之數量，而乙頁反缺填該運往站及運來站之站名及該項貨物數量之共計數目者：有不完全以公噸為單位而兼以公斤為單位，並將公斤數量與公噸數量之數目字，錯雜填登，難資辨認者：有將運輸貨物，錯分類別，以致將該種貨物之數量填登歧異者；本部以該項月報表之重要，亟待彙辦，未便任為玩忽誤填。除由本部隨時設法抽查外，合亟電仰各該路轉飭負責辦理該項月報人員，切實按照前頒之填報方法，督率認真辦理。并仍仰轉飭各站速即遵照前

令，先將該路應即填呈而尚未繳送之各該月份月份之月報，依次繼續趕造呈部；並趕補本年四三二各月貨物之數量，均應一律以公噸為單位；其不足五百公斤者，一律不填；滿足五百公斤或在五百公斤以上者，一律作一公噸計算。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部長顧孟餘。養印。

車務處代電軍運車輛經過二路以上者可抵換俟過軌車輛返回再互相交還仰各該站遵照辦理由

豐台，廣安門，前門，站長覽：抄送第一段長：局准運輸處上月陷電：以自上月馬日起，各路軍運，應由各路撥車，為調濟各路車輛起見，必要時軍運車輛經過二路以上者，似可按照國內聯運規章之規定，由接連路以同等車輛抵換，過軌車輛返回時，再互相交還，以免偏枯等因；仰各該站長遵照辦理，其在東便門過軌車輛，應由前門站長負責交換具報，車務處支。



公文

公文

撥車輛減省運輸手續藉收救濟農村之效仰切實辦理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營字傳單第一一九號

爲傳知事，案奉

局發 鐵道部銑電節開；「案淮南昌行營蔣委員長微電內開：『糧食會議議決，提高米價，爲救

貴省政府財字第166號函，以察省自政變後，平元氣大傷，灾民遍野。囑將柴溝堡至下花園站運出之糧食，按照包頭至豐鎮站減價成案，核減運價，以恤農商。等由；查本路爲扶助西北糧食推路銷，及救濟內地民食起見，業經通盤籌畫，呈請鐵道部再將糧連特價核減，並將減價站展至張家口在案。一俟奉准，卽當實行。至寧遠至下花園一段，里程較近，運費無多，若再核減，必致影響張家口以西各站之糧連。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卽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車務處傳單本路義豐村車站取銷現工務處在該站東西各立行車謹慎警告牌一面。凡列車行抵該處務須格外謹慎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營字傳單第一一七號（甲）  
爲傳知事：查本路義豐村車站，定自十一月二十日起取銷，業於營字第一一七號傳單傳知在案。現工務處爲課行車安全起見，經在該站東四七七公里及站西五七九公里處，各立行車謹慎警告牌。  
○車務處傳知各段站遇請運糧者須儘先指  
察哈爾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面，表示車至該處，須謹慎行駛，除由機務處轉助各司機遵照外，合行傳知，仰各段長轉飭所屬車長，凡列車行抵該處，務須格外謹慎行車，以防意外爲要。此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車務處傳知各段站散車裝載輕質貨物計算體積方式并附方式設例單仰遵照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營字傳單第一二一號

平 為傳知事：案准津浦車務處抄送傳單，以規定散車裝載輕質貨物計算體積方式，無論貨物裝出車邊與否，概照規定方式計算；但絕對不得超過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七十二條貨車載積標準尺寸以外。附方式設例單乙紙，等由，准此，合行聞傳知：並將原方式暨例抄發，仰各段長督飭所屬站長，暫在事員司，一體遵照，嗣後關於津浦路過軌車輛即照該式計算可也。此傳。

附發方式設例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散車裝載輕質貨物計算體積方式及設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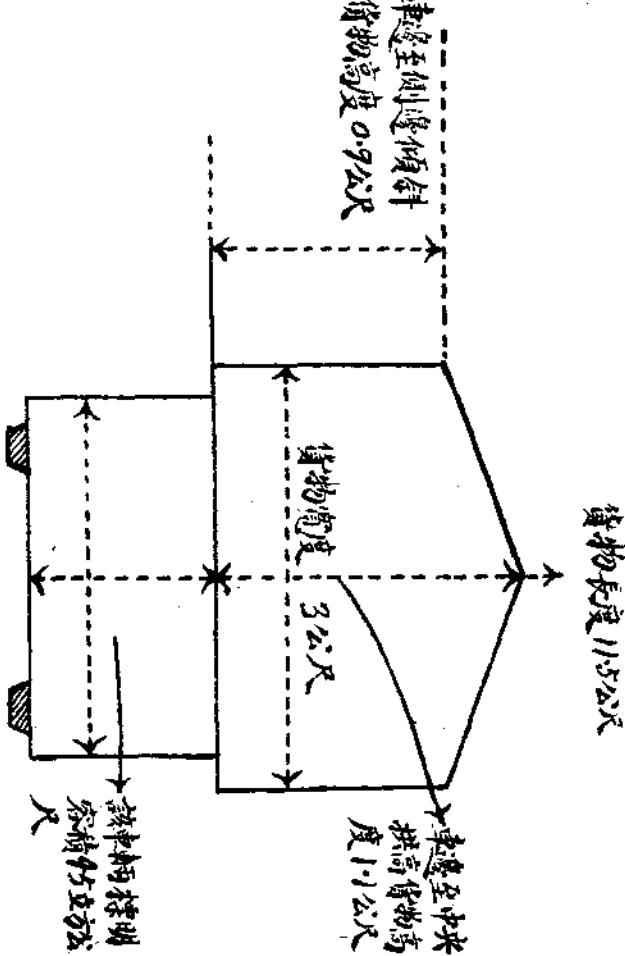
一 方 式

$\frac{1}{2} \times \text{車邊至側邊傾斜貨物高度} + \text{車邊至中央貨物高度} = 0.9\text{公尺}$   
 $(1.1 + 0.9) \times 11.5 \times 3 = 79.5\text{立方公尺}$  該車所裝全部貨物體積

## (二) 設例

有一四十噸敞車，標明容積爲四五立方公尺，裝載輕質貨物，車邊中央拱高貨物高度爲一，一公尺，車邊至側邊傾斜貨物高度爲〇・九公尺，貨物長度爲一一，五公尺，貨物寬度爲三公尺，計算該車輛所裝全部貨物體積如左

$$(1.1 + 0.9) \times 11.5 \times 3 = 79.5\text{立方公尺}$$
 該車所裝全部貨物體積



除木機壓棉花以四立方公尺合一公噸計算外，其他輕質貨物概按三立方公尺合一公噸，其不及一

公文

公噸者，仍作一公噸計算，則該車全部貨物體積折合重量爲二七公噸。

79.5  
3 = 26.5 作 27 公噸算

◎ 車務傳知各段站輪渡核收行李過江費應先減去客車運輸通則規定之免費重量然後計算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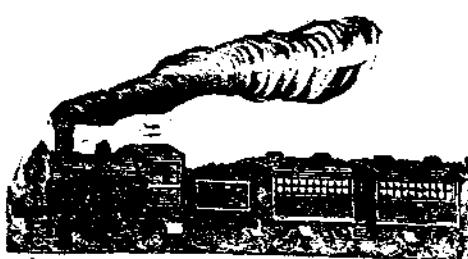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聯字傳單第二十七號(己)

平爲傳知事：奉

局發 鐵道部業字第七四三三號訓令以鐵路運送行李收費辦法，各等均有免費限量之規定：輪渡核收過江費，自應一律辦理，先減去客車運輸通則規定之免費重量，然後計算過江費，飭卽遵照聞。等因；合行傳知，仰各段長督飭所屬站長暨在事員司，一體遵照。此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公文



學術之巨擘——交通界之喉舌

## 交 通 雜 誌

第一卷 第一期 目要

(出版月)	插畫	第二次鐵道沿線出產貨物展覽
		二十幅
	卷頭語	江 波
	交通事業與會計制度	朱家驥
	交通會計所負之使命	張心澂
	鐵路預算統制之研究	張競立
	我國鐵道會計制度之批評	洪瑞濤
	我國鐵道會計制度之沿革及其發展	張航驥
	會計制度統一中之鐵道會計問題	葉崇助
	鐵路現金收入預算之概要	陳耀祖
	第三屆統一鐵道會計會議之回顧	洪瑞濤
	電政	
	電政	陸榮光
	電政會計之亟待改革	潘序倫
	電政會計採用金庫制之辦法	陳其祥

郵政會計之批評	郵政	電政會計改革與鐵路會計改革之異趣	張心澂
郵政儲金會計與郵政會計之離合	郵政	郵政會計之批評	張心澂
航業會計制度概要	航政	郵政儲金會計與郵政會計之離合	張心澂
一月來之路政	李雲良	航業會計制度概要	張心澂
一月來之電政	劉駿祥	一月來之路政	李雲良
一月來之郵政	飛鴻	一月來之電政	劉駿祥
第二次鐵道展覽會及其他交通	楊瀕霖	一月來之郵政	飛鴻
新聞	萬 琮	第二次鐵道展覽會及其他交通	楊瀕霖
專載		新聞	萬 琮
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工作記要		專載	
介紹關於交通會計之論文		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工作記要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辦法		介紹關於交通會計之論文	
編後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辦法	
里四號文 豐華洋行 通雜誌社	(總發行所)	編後	里四號文 豐華洋行 通雜誌社
南京大富		里四號文 豐華洋行 通雜誌社	南京大富

(定期)

月出一期

零售三角

預定半年

連郵一元

六角全年

連郵三元

廣

告

廣

告

廣 告

平綏鐵路特別快車增加車次通告

查平包快車，係每星期二、五，及每星期四星期日，在前門包頭分別開行。茲為開發西北及便利旅客起見，特定自十一月一日起，每星期往返各加開兩次，即每星期二、三、五，及星期日，各由前門開往包頭，每星期二、四、五及星期日，由包頭開回前門，各該次行車時刻，仍照現行平包特別快車行車時間行駛，並照部定特別快車加價費，每經行壹百公里，或不滿壹百公里，頭等核收洋陸角，二等洋叁角，三等洋壹角五分，該次車備有餐車臥舖飲食清潔，坐臥舒適，特此通告。